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妊娠女性公務人員工作指派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健康友善及提供妊娠女性公務人員所需之職場環境，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訂定本原則。
- 二、本局應考量女性公務人員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期間之特殊需要，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建置其所需之環境及設備。
- 三、妊娠中之女性公務人員如輪值本局指揮幕僚群或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執勤，權責單位應視個人需要，同意其於妊娠期間免於輪值及執勤。
- 四、妊娠初期女性公務人員於分隊以編排值班勤務或其他文書工作為主。
- 五、妊娠中之女性公務人員勤務以不編排深夜勤為原則，且暫不擔任較為繁重之第一線救災救護勤務。
- 六、妊娠中之女性公務人員無法穿著制服時，暫調大隊部辦理內勤工作，俟娩假休畢後即予歸建。
- 七、本局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 八、本原則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